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4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人按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5.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
-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 1.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关于为东莞深能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投资潮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 2.关于投资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提案(3)、(4)已经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1)内容详见2014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提案(2)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推荐监事候选人公告》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东莞深能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投资潮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所有提案内容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1日上午9: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40楼4008室)。

-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携带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投票规则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五、其他
-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94138;传真:0755-83694128; 联系人:黄国维、何辉等。
 -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 2.2014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东莞深能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投资潮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 3.2014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4.2014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推荐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附件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122115、122116 证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编号:临2014-053

关于召开“锐01暂停”、“锐02暂停” 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的通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锐01暂停”(证券代码:122115)及“锐02暂停”(证券代码:122116)(以下合并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于2014年8月29日收到发行人发出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购买部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函》及其附件《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部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购买方案》、《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购买公司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拟就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购买部分本期债券事项,召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审议相关事项前,应充分阅读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购买债券事项的相关披露文件、发行人已披露相关财务报告等公开文件等,了解相关情况,必要时可以咨询自己的投资顾问。

根据《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会议规则》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持有超过30%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召开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方式应为会议召开15日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公告通知方式向发行人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5天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议事项时,不得对拟议事项进行修改,任何对拟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一)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做出的,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但相关法律法规、《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除外。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会议时间: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时
-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厦B59号文化大厦三层多功能厅
- (四)会议登记和投票方式:记名方式现场投票
- (五)债权登记日:2014年9月1日,自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如该日本期债券停牌,则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 (六)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见附件一)及证明文件(见附件二),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邮寄方式仅限挂号信和中国邮政EMS快递,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收件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楼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64
联系人:贾楠、潘雁东、姚晓阳

2. 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12日

3. 证明文件:提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证明文件:

- (1)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提供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
- (2)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提供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七)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委托他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八) 其他事项
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效力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二)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孟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1	选举李英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	关于为东莞深能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投资潮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注]:(1)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请在“同意”、“反对”和“弃权”项下填写票数(可投票数=1×持股数),如打“√”视为将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按该意见表决。

(2)第3、4项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不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性名: 受托人性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能源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27;
- 2.投票简称:深能投票;
-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深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1元代表选举孟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代表选举李英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孟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1
2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英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1
3	关于为东莞深能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投资潮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累积投票制议案和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①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2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议案1的予以议案1.1进行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事项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全部票数投给该候选人,或选取不超过其持有股数与1的乘积的任何票数票数投给该候选人。如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持有选举票总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对议案2的予以议案2.1进行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事项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全部票数投给该候选人,或选取不超过其持有股数与1的乘积的任何票数票数投给该候选人。如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持有选举票总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②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3、4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0股代表弃权。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申报无效,不得撤单。
-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6)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网络投票。

3.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 http://wtp.cninfo.com.cn 的客户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5.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加盖公章): 受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增资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

1.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
2.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向A股股东审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投票日期:2014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新股申购操作。

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 一、投票流程
- (一)基本情况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335	国机投票	4(总议案数)	A股股东

- (二)表决方法
-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 2.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4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 3.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的,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增加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元	1股	2股	3股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日)持有“国机汽车”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5	买入	1.00元	1股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14-036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股权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宾馆会议室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之提案》
- 2.《关于公司中期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 3.《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
-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4. 会议报到时间:2014年9月16日

上午8:30—11:00 下午14:30—17:00

报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厦副楼包钢股份证券部

联系人:邢彤

联系电话:0472-2189528、0472-2189529

传真:0472-2189530

邮编:014010

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包钢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日期为2014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操作流程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10	包钢投票	2	A股

3. 表决议案

- (1) 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则表决方法如下表所示:

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	委托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提案1—提案8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99元